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0港元。

代價將透過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達成。

代價股份(於發行時)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45%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約0.641%。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6,000,000 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達成。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JRDA Limited 作為賣方；
(ii) Planetree Treasury Limited 作為買方；及
(iii) 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 6,000,000 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達成。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以結算代價。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1.00 港元乃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場價格水平經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相關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一般授權獲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利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 1,861,055,351 股合併前股份，即股東就一般授權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合併前股份數目的 20%。誠如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者，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生效，根據一般授權授出的股份的數目已獲調整至 186,105,535 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的約 3.22%。據此，發行代價股份將毋須待股東批准。

發行價

每股股份的發行價 1.00 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77 港元溢價約 29.9%；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 (5) 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908 港元溢價約 10.1%。

代價的基準

代價的釐定經買賣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計及(i)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i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就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100%權益編製的估值(6,600,00港元)（「**估值**」）；及(iii)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代價指估值折讓約9.1%。

董事認為，代價及收購事項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及持續至完成)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的相關規定；
- (b) 已取得證監會批准；
- (c) 買賣協議所載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無誤及準確；
- (d) 自證監會取得的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尚未撤銷；及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買方可酌情豁免上文(c)項所載的條件。倘上文所載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二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由買方豁免)，買方將毋須繼續購買銷售股份，而買賣協議將自最後截止日期起作廢及不再具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遵守或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上文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後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於本公告日期；及(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 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的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的數目	股權(概約)
股東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附註}	628,263,640	67.517%	628,263,640	67.084%
羅琪茵女士	5,271,800	0.567%	5,271,800	0.563%
賣方	0	0%	6,000,000	0.641%
其他公開股東	296,992,235	31.917%	296,992,235	31.712%
總計	<u>930,527,675</u>	<u>100%</u>	<u>936,527,675</u>	<u>100%</u>

附註：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由羅琪茵女士 100% 實益擁有。

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於香港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金融服務，如於香港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向客戶提供意見並就上市規則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港元
淨溢利(除稅前)	4,231,884	1,297,600
淨溢利(除稅後)	3,730,362	1,192,561

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為4,652,379港元。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i) 金融服務 — 經紀及相關服務而當中包括提供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ii) 金融服務 — 放貸；(iii) 財務管理；及(iv) 物業租賃。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

收購事項的理由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者，本公司擬專注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此外，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曾作披露，本集團現持有Liberty Capital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Liberty Group」) 82.22%的權益。Liberty Group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以及提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金融服務。另外，Liberty Group正申請牌照進行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Liberty Capital Limited於近期獲重新命名為Planetree (Cayman) Capital Limited。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固立足點以擴展其於金融服務行業中的業務、令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更為多元及進一步擴大其收入來源。連同Liberty Group，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取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更為全面的牌照，其將產生協同效應並有助本集團現有金融服務業務的增長。

預期本集團將透過令其於金融服務業務中的業務更為多元以利用資本市場中的未來增長及持續產品發展並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展望未來，預期此將提升本公司的價值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3)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須於買方收取證監會批准後10個營業日內落實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的合共6,000,000股新股份，藉以支付代價。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6,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1,861,055,351股合併前股份並因股份合併獲調整至186,105,535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合併股份 1.00 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為股份的最後交易日，並與買賣協議日期相同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
「合併前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買方」	指	Planetree Treasu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批准」	指	就(a)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及(b)批准買方作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自證監會取得的批准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生效的股份合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
「第6類受規管活動」	指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並附有若干條件的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賣方」	指	JRDA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由獨立第三方張廷基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嘉儀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林曉露先生
 梁啟康先生
 張嘉儀女士
 曾穎敏女士
 黃鴻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啟成先生(署理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張 爽先生
 鍾國斌先生